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（原“西北外环路”）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心德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3,793,9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807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3,780,8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9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,906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1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，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，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

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

元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

投票)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、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关联方杨丙刚、杨丙强、杨丙生、毕松羚、邱建军、谭在英、毕研恒、毕于环、王花、疏威、刘厚余、李建萍、刘超、王友、于立文、李欣、崔玲、张钦、关新存、李林、李雪杰、吴文聪、张记、宋生、刘纪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,386,252 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7,386,25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同意 583,05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
同意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793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6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刘英新、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